

同意对外公开

乌教复字〔2026〕36号

试点地区，将充分发挥政策优势，深化与"呼包鄂"地区先进经验对接，加快打造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乌海模式，助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同时，市教育局已全面启动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，全面启动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，分阶段推进传统录播设备向智慧教室改造转型。新建智慧教室将集成 AI 课堂分析、课堂循证式教研等，系统性解决问题，确保优质 AI 资源有效下沉。未来，将持续优化网络带宽及服务器性能，建立设备运维、数据安全及师资培训等长效机制，为试点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撑保障。

二、关于教师 AI 应用能力薄弱的答复

近年来，我市在 AI 教育应用方面取得积极进展。乌海市海南区成为内蒙古自治区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试点区，多所学校成为第一批试点校，同时在国家平台应用推广上也取得了一定成绩。目前，年轻教师群体技术应用意识较强，多数教师对豆包等通用 AI 软件已能熟练使用，为深化 AI 赋能教学奠定了良好基础。但同时必须清醒看到，教师 AI 应用能力仍存在明显短板，多数教师仅停留在 AI 批改作业、智能组卷等基础功能操作层面；中老年教师存在“技术恐惧”，部分教师将 AI 应用视为“额外负担”。此外，现有培训多以“通用型工具操作”为主，未结合学科特点和新高考需求设计专项内容，形式单一且缺乏后续跟岗指导，导致“学完不会用、用了没效果”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市教育局已全面启动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工程，分层分类推进培训工作。

下一步市教育局将通过以下工作措施，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。

一是强化典型引领，营造应用氛围。开展教师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应用案例征集活动、人工智能应用展示交流系列活动，展示 AI+备授课、AI+学情诊断、AI+体育等场景；遴选 30 名学科教师成立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研究工作坊，推出典型应用教师和典型经验，消除教师“技术恐惧”和“额外负担”心理。

二是深化精准培训，提升实操能力。分学段学科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实操培训，重点解决备授课、作业批改、学情分析等教学难点；对信息科技教师开展人工智能课程教学专题培训；要求各学校组建学科应用团队，开展校本培训，结合中小学学科特点（如数学逻辑推理、语文主观题分析）和新高考需求（如选科指导、综合素质评价）设计专项内容，确保教师“学得会、用得上、见成效”。

三是赋能教研工作，促进能力提升。指导各中小学利用 AI 课堂分析系统帮助年轻教师改进课堂教学，提升校本教研能力；教研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课堂循证研讨活动，使校本教研、区域教研活动更加精准有效；加强与北京市东城区数智联盟交流活动，提升教研员人工智能应用能力，形成“教研引领、团队协作、全员提升”的良好格局。

四是推进试点建设，拓展应用场景。开展中小学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试点校建设，推动智慧教室、智慧体育、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和应用，将智能作业批改、智能学情诊断、智慧心理、智慧食堂等作为试点方向；召开全市中小学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成果展示现场会，检验一年来全市人工智能教育成果，以点带面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工作深入开展。

三、关于机制保障不足，可持续发展受限的答复

目前，我市在推进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试点工作中，经费投入和部门协同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，但客观来看，尚未设立基础教育 AI 发展专项经费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市教育局已着手研究解决方案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，着力构建经费保障与协同推进机制。

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通过以下工作措施，积极推进教育数字化治理体系优化升级：

一是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，多渠道筹措经费保障。主动对接上级教育、财政等部门，争取将基础教育 AI 发展纳入专项支持范围；同时优化现有教育信息化经费支出结构，运用多元化手段扩大优质资源供给，持续加强智慧教室建设、教师培训、平台运维及试点校应用推广等工作，为人工智能教育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撑。

二是深化政企校合作，拓展资源供给渠道。鼓励学校与优质教育技术公司开展深度合作，为学校提供教育教学实践场景，引入第三方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；同时积极对接教育发达地区，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努力扩大优质数字化资源供给，推动形成共建共享、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分管领导：刘昆明

联系人：吕忻遥

电 话：0473-3018802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、委员 姓 名	杨小军	建议、提案编号	098	
建议、提案 标 题	乌海市教育局关于利用 AI 赋能乌海市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案的答复			
代表、委员 联系电话	13848358105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
		✓		
1. 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 无 2. 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: 无 3. 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: 乌海市教育局 代表委员签名: 杨小军 2026年6月25日				

注: 1. 请代表委员在“满意”“比较满意”“不满意”下方空格内选择画“√”号。

2. 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, 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市政府督查室(A937室)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(A806室)或市政协办公室(A741室)